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28 日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辦理。
- 二、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辦理。

## 貳、計畫目標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本會辦理相關業務活動、座談會時，將參考 CEDAW 第 7 條(c)之精神，鼓勵婦女參與本會舉辦之相關活動，以實質消除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並提升性平業務之成效。

- 二、廣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一) 強化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功能。
- (二) 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
- (三) 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時，加強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
- (四) 擴大性別預算檢視落實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分析。
- (五) 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

## 參、重要辦理成果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 (一) 關鍵績效指標 1：提昇本會女性同仁談判專業知能

###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會女性同仁參加兩岸談判系列培訓活動，性別比例不少於本會參加人數 $\frac{1}{3}$ （單位：%）			
目標值(X)	33.33	33.33	33.33	33.33
實際值(Y)	48.15	57.14	40	
達成度(Y/X)	1.44	1.71	1.2	

- 2、重要辦理情形：本會 105 年度舉辦兩岸談判系列培訓課程計 1 項，共調訓本會同仁 15 人，其中女性比例占 40%，以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 1/3 之規定。本項課程女性同仁報名踴躍，並全程參與培訓，有效提升本會女性同仁談判專業知能，並達成性別主流化目標。
- 3、檢討及策進作為：105 年度舉行之談判人才培訓，強化我女性同仁談判基礎概念，建立女性同仁對兩岸協商的認識。未來將持續鼓勵各業務處女性同仁參訓，落實兩岸協商談判人才性別平等之目標。

(二) 關鍵績效指標 2：辦理邀請大陸大眾傳播研究生來臺實務交流單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當年度本會辦理邀請大陸大眾傳播研究生來臺實務交流男、女研究生之單一性別比例不少於全團人數之三分之一（單位：%）			
目標值(X)	33.33	33.33	33.33	33.33
實際值(Y)	40	46.67	<b>46.43</b>	
達成度(Y/X)	1.2	1.4	<b>1.4</b>	

- 2、重要辦理情形：本會 105 年度辦理「兩岸大眾傳播研究生交流活動」2 梯次，邀請中國大陸地區大眾傳播研究生 28 人，來臺進行 2 個月的課程研習及媒體實務觀摩(活動並安排有性別平等課程)，讓中國大陸研究生對臺灣自由開放的媒體環境、多元化的社會發展有深刻的體驗。檢視本活動學生參與的情形，參與研究生中女性 15 人，男性 13 人，整體資料顯示，參與研究生中女性多於男性，且無出現單一性別未達 1/3 的情況。
- 3、檢討及策進作為：105 年度本活動符合單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 1/3 標準，已達成性別平等參與的目標，未來將持續關注本活動男女性別參與情形。

(三) 關鍵績效指標 3：辦理業務相關活動、座談會時，增加婦女團體、學者參與次數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婦女團體、學者參與次數			
目標值(X)	1	2	3	4
實際值(Y)	1	2	3	
達成度(Y/X)	1	1	1	

2、重要辦理情形：本會委託廠商辦理相關中國大陸配偶服務工作座談會時，邀請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莊淑靜副理事長、彰化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許純昌專任幹事進行 3 場性別主流化宣導講座。

3、檢討及策進作為：未來本會辦理業務相關活動、座談會時，將增加婦女團體參與之機會。

(四) 關鍵績效指標 4：辦理臺港澳交流及研究等委辦案件採購作業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之性別比例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每年度採購案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之男女性別比例，單一性別比例以不低於 1/3 為目標(單位：%)			
目標值(X)	33.33	33.33	33.33	33.33
實際值(Y)	40	66.66	50	
達成度(Y/X)	1.2	2	1.5	

2、重要辦理情形：本會 105 年度辦理 2 項港澳青年交流活動委辦案件，包括港澳高等院校新聞傳播學系學生臺灣實習團及港澳大專青年臺灣知性之旅活動，在招標案件評選委員會成立時，除以相關專業領域為考量外，並兼顧評審委員之性別比例。上開 2 案之評審委員男性合計 6 位、女性合計 6 位，女性委員比例為 50%，已符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 1/3 之規定。

3、檢討及策進作為：未來將持續秉持性別衡平之原則遴聘委辦案件

之評審委員。

### (五) 關鍵績效指標 5：大專院校師生參訪及座談女學生參與比重

####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比重=〔當年度參與女學生總數 / (當年度參與總人數)〕×100%			
目標值(X)	40	41	42	43
實際值(Y)	48	51	<b>56</b>	
達成度(Y/X)	1.2	1.24	<b>1.33</b>	

2、重要辦理情形：本會 105 年度辦理大專院校師生來會參訪及座談共 25 場次、1,121 人，其中女性 630 人，約占 56%，有效提升女性對政府大陸政策之瞭解及參與度。

3、檢討及策進作為：賡續推動性別平等，確實於辦理活動時統計女性參與比例，並於結束後回收問卷，統計各提問中男女比例之差異，藉以瞭解男女性對政府兩岸政策之關注點及期許，並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縮小性別資訊差距，擴大女性參與政府兩岸政策及兩岸關係等相關活動。

##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一) 關鍵績效指標 1：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

####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 /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總數〕×100%			
目標值(X)	75	77	79	80
實際值(Y)	85.41	86.93	<b>87.36</b>	
達成度(Y/X)	1.13	1.13	<b>1.11</b>	

2、重要辦理情形：本會職員總數 190 人，105 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情形如下：

(1)本會自行辦理之各項性別主流化課程：

- A. 105 年 5 月 27 日播放「愛滋病主題電影－血熱之心」，計 60 人參加。
- B. 105 年 8 月 30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電影導讀「科技與性別-數學女鬥士徐道寧」，邀請該紀錄片導演王慰慈擔任講座，計 66 人參加。
- C.105 年 10 月 25 日及 11 月 08 日辦理「雛妓 SARA」及「希望為愛重生」性別暴力防治影片欣賞，計 40 人參加。
- D.105 年 10 月 26 日播放「愛滋病主題電影－愛情流彈」，計 53 人參加。

(2)薦送本會人員參加各機關辦理各項性別主流化訓練：

- A.薦送本會同仁 1 人參加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05 年 3 月 10 日辦理之性別意識與性別平等-家庭工作與人身安全訓練。
- B.薦送本會同仁 1 人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於 105 年 3 月 22-23 日辦理之業務性別主流化研習班。
- C.薦送本會同仁 5 名參加行政院辦理 105 年 4 月 25 日之 105 年行政院修正性別預算作業試辦說明會。
- D.薦送本會同仁 3 人參加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5 年 4 月 25 日辦理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及中長程個案計畫(含性別影響評估)編擬作業講習會。
- E.薦送本會同仁 1 人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於 105 年 5 月 12 日辦理之性別主流化進階研習班。
- F.薦送本會同仁 1 人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於 105 年 5 月 23 日辦理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施行法基礎研習班。
- G.薦送本會同仁 2 人參加衛生福利部 105 年 7 月 18 日之 368 性別主流化的發展與運用。
- H.薦送本會簡任人員 1 人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於 105 年 8 月 17 日辦理之性別主流化高階主管研習班。

1.薦送本會同仁 2 人分別參加行政院於 105 年 10 月 7 日辦理之 CEDAW 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教育訓練。

(3)達成績效：166 人/ 190 人\*100%=87.36 (衡量標準為〔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 /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總數〕×100%)。

3、檢討及策進作為：賡續配合行政院函頒「各機關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辦理本會性別主流化訓練，俾使同仁制定與執行政策、法令、計畫及相關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主流化」觀念與精神加以思考，深化性別意識，落實性別平等。

## (二) 關鍵績效指標 2：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年度提報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註：性別考核指標係指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所訂之績效指標。)			
目標值(X)	1	1	1	1
實際值(Y)	0	0	0	
達成度(Y/X)	0	0	0	

### 2、重要辦理情形：

(1)經查本會現階段尚無訂定中長程個案計畫，年度計畫部分因本會業務屬性特殊，尚無訂定性別考核指標。

(2)本會既有之考核指標均為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如關鍵績效指標 1：提昇本會女性同仁談判專業知能、關鍵績效指標 2：辦理邀請大陸大眾傳播研究生來臺實務交流單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並無另訂其他性別考核指標之相關措施。

### 3、檢討及策進作為：

未來本會如訂定中長程個案計畫，將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並訂定考核指標。

### (三) 關鍵績效指標 3：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

####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目標值(X)	2	1	1	1
實際值(Y)	2	2	2	
達成度(Y/X)	1	2	2	

2、辦理情形說明：本會 105 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共 2 項，分別為「兩岸空運直航相關『航空人員』之性別統計影響分析」及「臺灣與港澳青年交流性別分析」。

3、檢討及策進作為：105 年度新增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已達目標值，未來將持續增加「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期使能將性別觀點融入各項業務內涵。

### (四) 關鍵績效指標 4：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

####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比重=〔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 / (機關預算數-人事費支出-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00% 增加數=當年度比重-前年度比重			
目標值(X)	0	0	0	0
實際值(Y)	0.00012	0.000034	<b>0.00183</b>	
達成度(Y/X)	1	1	1	

2、辦理情形說明：本會 106 年度編列性別主流化訓練費用 30 千元(一般行政 10 千元、法政業務 20 千元)，比重為 0.005427%【30 千元/(931,841 千元-379,049 千元-0 千元)】較上年度比重 0.003597%

【20 千元/(931,290 千元-375,224 千元-0 千元)】增加數為 0.00183(0.005427-0.003597)。

3、檢討及策進作為：105 年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已有所增加，未來將視業務需要覈實檢討編列。

#### **肆、其他重要執行檢討及策進作為**

一、為使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影響評估計畫能落實到本會主管業務層面，本會持續請各業務處於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提出有關性別影響評估計畫之討論案。目前本會各業務處均能就業務層面關注性別議題，並在規劃相關業務同時將性別意識融入，未來亦將賡續精進辦理。

二、另有關建議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針對本會 104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之檢視意見「建議可以加強規劃女性同仁的福利或服務措施，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一節，因本會組織改造尚未完成，辦公業務執行空間嚴重不足，未來如空間允許，將規劃哺乳室等設施；另 106 年度進行各樓層公共洗手間整修規劃案時，將併同考量性別因素。

#### **伍、其他重大或特殊具體事蹟**

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函請各部會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委員意見，視主管業務所需，研發貼近其專業領域需求且具性別平等意識的訓練課程、教材及充實師資人力一節，本會因業務屬性特殊，經檢視目前尚無研發相關課程之需要，未來將隨時視業務需要，檢討研議辦理。